

法律资讯汇编

(2024 第7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6
案例解析—— 执行案件中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14
业务研究—— 行业协会作为原告主体资格及虚假宣传的认定	35
——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为健全和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强化分类监管，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专注主业，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4〕1号，以下简称《评级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评级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汽车金融公司成立近 20 年来，机构数量和业务规模都得到快速增长，作为主要的汽车产业金融支持力量，着力为促进汽车销售、畅通汽车产业链和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发挥积极作用。目前行业整体发展相对平稳，资产规模趋于稳定，各家机构在业务模式、风控策略、运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方面开始呈现差异化特征。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规则，充分反映当前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特点、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专注主业，围绕服务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提升专业金融服务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二、《评级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评级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和附则，从总体上对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一是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评级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管理等 6 项评级要素，分别赋予 10%、10%、35%、20%、15%和 10%的分值权重，并对评分原则进行规定。二是明确监管评级组织实施流程。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 1-5 级和 S 级，监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需给予更高层次的监管关注。三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规定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三、《评级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评级办法》制定的目的是通过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全面评估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分类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评级办法》的主要特点是通过评级要素的设置引导汽车金融公司转变经营理念，严守合规要求，强化风险防控，发挥专营专业特色功能。一方面，评级内容体现了最新监管要求，结合近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实施的公司治理、股权管理、资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制度，将有关监管要求纳入评价内容。另一方面，评级内容反映行业特点，专设“专业服务能力”评级要素，突出强化汽车金融公司专业能力建设的监管导向，引导汽车金融公司坚守专营专业消费信贷功能，围绕服务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提升专业金融服务能力，

丰富汽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满足居民购车消费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内需。

四、《评级办法》对业务分类监管作出规定，是出于什么考虑？

2023 年 7 月，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扩大了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售后回租、汽车附加品融资、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等业务。为强化分类监管，我们制定了《评级办法》，通过建立和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全面评估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 1-5 级和 S 级，监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综合评价不同业务的复杂程度和潜在风险情况，将不同的监管评级结果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依据，对于风险较大的汽车金融公司，限制开展高风险业务，利于有效控制对外业务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为健全和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强化分类监管，引导汽车金融公司专注主业，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4〕1号，以下简称《评级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级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和附则，从总体上对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一是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评级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管理等6项评级要素，分别赋予10%、10%、35%、20%、15%和10%的分值权重，并对评分原则进行规定。二是明确监管评级组织实施流程。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监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需给予更高层次的监管关注。三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规定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评级办法》的发布和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健全和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提升汽车金融公司分类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有利于引导汽车金融公司坚守专营专业消费信贷功能，围绕服务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提升专业金融服务能力，丰富汽车消费信贷产品供给，满足居民购车消费多元化金融服务需要，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内需。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

现将《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和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汽车金融公司（以下简称汽金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汽金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逐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汽金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汽金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汽金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汽金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汽金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有所区别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等六个部分。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指标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第七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公司治理（10%）、资本管理（10%）、风险管理（35%）、专业服务能力（20%）、消费者权益保护（15%）、信息科技管理（10%）。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为各评级指标按照指标权重汇总形成；评级综合得分按照各评级要素权重汇总形成。在评级综合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

事项对评级级别和档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汽金公司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以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和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持续、全面、深入收集与汽金公司评级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充分反映汽金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信息，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公司治理、数据治理、案件管理、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项监管信息，汽金公司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汽金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复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拟定具体程序并组织实施。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客观准确和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当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被评级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汽金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汽金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汽金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汽金公司所属汽车集团及主要股东，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

第十五条 汽金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其中1—3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汽金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直接划分为5级。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汽金公司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全面反映汽金公司经营状况、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

监管评级为1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汽金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汽金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2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

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对汽金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汽金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 3 级的汽金公司存在一些明显弱点，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汽金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汽金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汽金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存在明显缺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所属汽车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汽金公司为高风险汽金公司，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第十八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制定汽金公司的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并督促汽金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 1 级的汽金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

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 2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率、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汽金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 3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汽金公司及所属汽车集团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其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 4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所属汽车集团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汽金公司，按照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汽金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汽金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为 1 级、2 级的汽金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为 3 级的汽金公司，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除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汽车售后回租之外的基础业务。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汽金公司，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以下基础业务：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除外）业务；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库存采购贷款业务；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汽金公司，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以下基础业务：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执行案件中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朱一心 温馨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交易的各种股票。随着我国证券市场逐步发展成熟，上市公司股票已成为较为常见的执行财产。

与存款、房产等传统财产类型不同，上市公司股票的处置受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章等各类规定规制较多，涉及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等多方主体参与，且易引起股价波动、影响证券市场稳定。因此，法院在处置上市公司股票时，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亦应注重降低处置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鉴于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复杂性与专业性，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对此类案件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01 典型案例

02 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案件的办理难点

03 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ART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查询、冻结及集中竞价卖出股票

某合伙协议纠纷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证券账户内持有某上市公司 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执法人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申请冻结。二日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反馈冻结失败，理由是股数不符。执法人员随后与证券公司取得联系，确定该证券账户的开户营业部，并至该营业部现场冻结 4.5 万股，并要求证券营业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将冻结的 4.5 万股股票卖出，并将变卖所得金额与账户内资金余额汇至法院专属账户。后该证券成功卖出，所得款项汇入法院账户。

案例二：涉及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票处置

某借款合同纠纷判决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是持有某上市公司 41% 股份（无限售流通股）的控股股东，以执行谈话日的市价计算，该案需处置该上市公司约 2% 股份。申请执行人同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为避免股票价格下行影响，执法人员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 2.5% 上市公司股份。因控股股东减持股票须遵守证券减持相关规定，故执法人员先与上市公司取得联系，要求其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证券公司按照减持规定卖出已冻结的股

票，同时冻结资金账户内资金额度。数月后，证券公司通知法院资金账户内资金已足额，执法人员对该资金账户进行扣划，该案执行完毕。

案例三：涉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市价定价拍卖

某借款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需处置被执行人持有某上市公司 3 亿余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无限售流通股。由于拟处置股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5%，存在溢价可能，且受减持规定限制通过证券公司卖出所需时间过长，故经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执法人员决定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在淘宝网整体处置涉案股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按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9 折确定。拍卖公告中注明，实际起拍价将于起拍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起拍前一日 15 点收盘后，执法人员与申请执行人、拍卖辅助机构共同确认拍卖保留价，并向最高法院提交修改股票拍卖价格申请，通知司法拍卖平台修改价格。第一次拍卖成交后，法院协助买受人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案例四：涉及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评估拍卖

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持有某上市公司 2.6 亿股限售流通股。执法人员在冻结上述质押股票后，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限售流通股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 70%作为保留价在淘宝网进行第一次拍卖。拍卖公告中明确，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并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竞买人应自行了解被执行人持股承诺事

项及履行情况，同时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之后，两次拍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抵偿债务，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PART 02 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案件的办理难点

（一）处置过程中的各类规制较多

与其他类型财产相比，上市公司股票的司法处置受《公司法》《证券法》及各类司法解释、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各类规定规制，且涉及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多方主体参与。股票性质、比例、持有人等情况皆影响处置方案的确定。若处置过程中股票情况发生变动，亦需根据规定规则进行调整，这往往会影响处置进程。

（二）实时性司法冻结较困难

根据现有操作规则，从申请冻结控制至中证登受理操作皆非实时进行，被执行人在此期间仍可自行买卖股票，这常会造成因申请冻结的股票已被卖出、申请冻结的股数与实际持股数不符而冻结失败。即使执法人员至中证登现场查询被执行人股票持有情况并申请冻结，股票在当日 15 点前仍然可以交易，中证登在当日收市后才根据清算交收结果办理相应冻结。被执行人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虽能即时冻结股票，但需要至中证登或证券公司查询后方能确定具体开户营业部。因此，上市公司股票冻结往往缺乏即时性。

（三）股票性质限制处置方式

根据《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法院可以指令被执行人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该股票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到法院指定账户的方式执行上市公司股票。与司法拍卖相比，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更高效便捷、且价格更为公允。但该执行方式仅适用于小比例无限售流通股，大比例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及非流通股难以适用。这是由于受减持规定限制，证券公司不能一次性大比例或超比例卖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由于其性质存在处置限制仅能通过评估、拍卖的方式处置。

（四）股票价值变动影响执行进程

证券市场是活跃的交易市场，股票的价格会因交易行为上下波动，这首先即对冻结股票数量的确定产生影响。

股票是以股为单位的可分割财产，法院冻结时应以执行标的金额与执行费用为限，应避免超标的冻结，故通常以冻结时的市价或冻结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一定比例确定股票价值。但自股票冻结至交易处置仍需数日乃至数月时间，在此期间冻结股票的价值会因价格波动而变化，冻结股票价值不足或明显超标的情况皆可能出现。

此外，股票价值变动亦会影响后续处置进程，如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时间停牌导致证券公司无法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因上市公司经营不善退市导致股票价值大幅贬损等情况，都

会给上市公司股票的处置造成影响。

PART 03 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法院在办理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案件中，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维护市场稳定性原则。要积极防范市场风险，采取最稳妥的处置方式，避免股市大幅波动。二是利益平衡原则。要充分考量各方主体的诉求，寻求利益平衡点，积极维护当事人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三是处置价值最大化原则。要结合股票的市场化特点，采用处置成本最低、处置效率最高、标的物价值最大化的处置方式。

涉上市公司股票司法处置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查询并冻结涉案股票

除申请执行人提供股票线索和被执行人主动申报财产外，法院获悉被执行人持有股票的主要途径为最高法院网络查控系统的证券反馈，但如前文所述，该系统仅支持办理不超过总股本 5% 的无瑕疵、无限售流通股的首次冻结、解冻及续冻，不支持冻结质押股票、限售流通股及轮候冻结。且若被执行人在法院提交查询申请至中证登实际协助执行期间进行证券交易，则很有可能因无可冻结证券或可供余额不足而反馈冻结失败。因此，若发现被执行人持有股票，执法人员应立刻提交线上冻结申请。若未能成功冻结或申请执行人为质权人，应及时采取线下冻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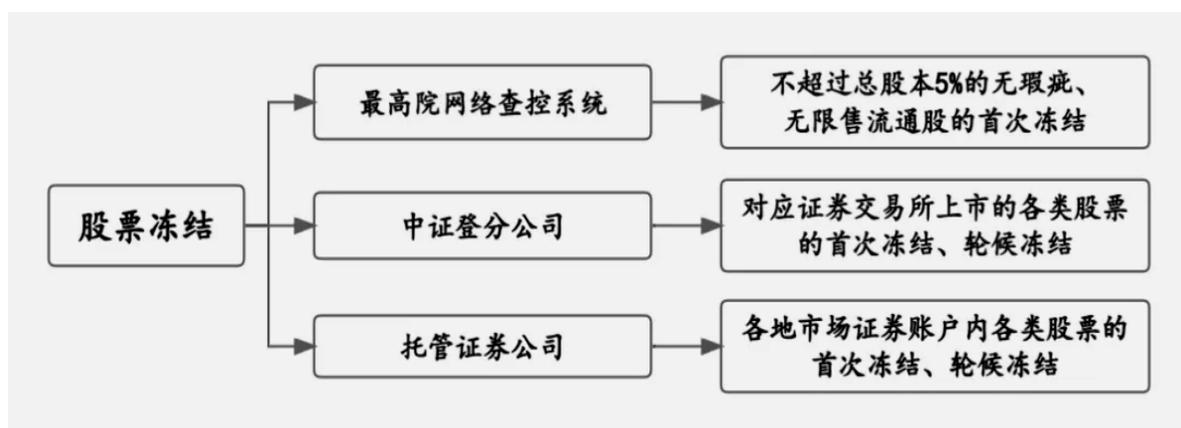
为确保冻结的准确性及全面性，通常需先至中证登对股票持有情况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办理相应冻结，冻结期限最长为 3 年。

冻结股票应注意以下几点：

❖ 根据《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按照业务规则收取并存放于专门清算交收账户内的证券不得冻结；

❖ 对于股票冻结数量的确定，可以案件标的金额及执行费用总额除以每股股票的价值计算。股票的价值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 20% 的幅度内确定；

❖ 冻结股票时，应明确账户名称、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股数、冻结期限（不超过 3 年）等信息，如已作质押登记则应注明质押情况，并应明确冻结的范围是否及于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孳息。



对于未实行托管或证券公司自营股票、以及非流通股的冻结，应由股票对应的中证登分公司协助办理。同时，冻结上市公司国有股或社会法人股后 7 日内，法院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对于实行托管的股票，中证登或证券公司皆可办理冻结。目前，我国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即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其市场交易的股票对应登记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

证登深圳分公司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执法人员可以根据便捷性与时效性原则选择适合的协助办理机构。在办理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 确定协助冻结、划扣的执行机构。中证登各分公司虽皆能查询被执行人在三地证券市场开设账户、持有股票的情况，但对于不同证券市场股票的冻结、解冻、扣划，仅能由对应的中证登分公司办理。与之不同的是，投资者可以在一家证券公司开设各市场证券账户。因此，若查询结果为被执行人仅在一家证券公司开户并持有多市场股票，则至证券公司办理更为便利。

❖ 应至证券公司划扣证券账户资金。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设证券账户前必先设立类似于银行账户的资金账户，因此法院可以直接对被执行人资金账户进行扣划。由于被执行人不在中证登开立资金账户，故中证登不能协助办理相关业务，执法人员应直接至证券公司查询并扣划。

❖ 确定办理质押股票冻结的协助执行机构。对于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证券公司仅能查询并不能申报冻结，执法人员应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北京分公司业务大厅办理冻结。而对于已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与证券公司皆能办理冻结。

❖ 明确股票实际冻结情况。由于可对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措施，证券公司在办理冻结时通常会先采取撤单、限制卖出、停止交易等措施固定股票持有状态，故股票冻结结果通常与证券公司查询结果一致。而中证登是在当日交易清算交收后协助办理冻结，故股票冻结结果偶

尔会与查询结果有所差异，中证登也会要求执法人员写明“具体执行情况以《协助执行证券冻结信息明细单》为准”或“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中证登各分公司皆有对应的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及对应的协助执行文书参考样例，且会持续更新调整。故在对股票采取执行措施前，执法人员可根据最新版本的指南进行相应准备。（详见附件一、二）

（二）确认享有涉案股票处置权

享有涉案股票处置权是启动处置程序的前提。若法院正式冻结涉案股票，则当然享有处置权。若法院虽系轮候冻结，但申请执行人是享有优先权的质权人，且首先冻结法院在首次冻结的 60 日内未发布拍卖公告或者进入变卖程序的，轮候冻结法院可以向首先冻结法院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轮候冻结法院收到移送的涉案股票处置权后即可进行处置。同时，轮候冻结法院对移送的股票变价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分配，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首先冻结法院。

（三）调查涉案股票详细情况

为确定适合的处置方案，防止不当或错误处置的情况发生，法院应查明涉案股票权属、性质、数量、比例、权利负担、所在证券账户等情况。对于限售流通股，还应查清限售原因、锁定期、解禁条件等信息。对于无限售流通股，还应确定是否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查明持有人是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以及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身份。

（四）征询当事人的处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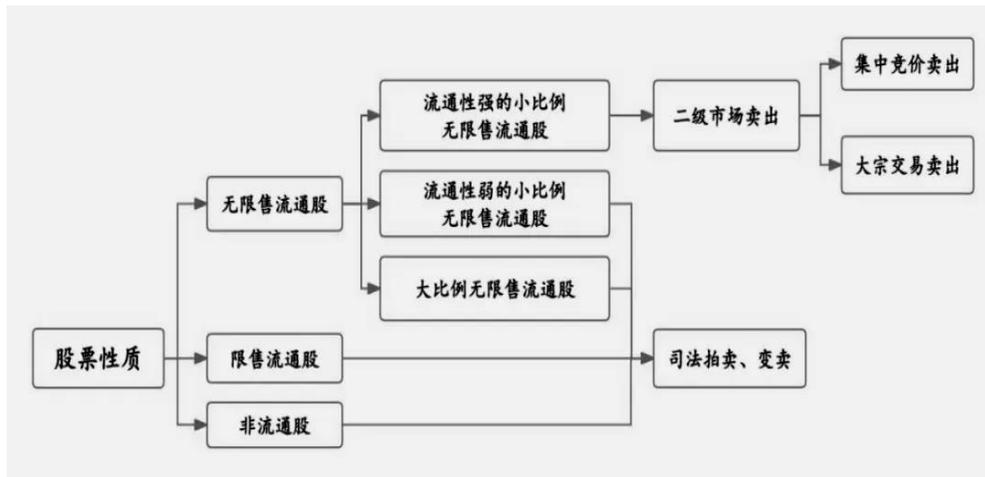
在制定处置方案前，应告知当事人风险并征询处置意见。若被执行人申请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自行变卖股票清偿债务，法院可以准许，但应当提前将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在明确具体的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并要求其在10个交易日内变卖完毕。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

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涉案股票的处置能达成以股抵债、控制资金账户后自行交易等一致意见，经审查不违反相关规定、不影响市场稳定后，法院可予准许，并按照当事人合意的方式处分股票，但不得根据以股抵债执行和解协议做出以股抵债裁定。

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应询问各方当事人对涉案股票处置的意见以及相应的理由，以作为确定处置方案的参考。

（五）确定涉案股票处置方案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有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卖出、司法拍卖两类处置方式。对于处置方案的选择，法院应在考量涉案股票数量、性质、持有人身份等因素后，优先选择处置价格公允、成本低、效率高且对证券市场影响小的处置方案，且可考虑各类处置方式的综合运用。



1.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卖出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卖出，是指法院指令托管证券公司于一定交易日内在证券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并将交易所得资金划拨至法院指定账户的执行方式。

具体流程为：由证券公司向中证登申请将无质押股票的冻结状态由“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或将质押股票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详见附件三），同时冻结被执行人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禁止资金账户的各类操作。证券公司卖出股票后，将清算所得款项及现金红利等孳息一并由资金账户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如案例一中，执法人员要求证券营业部于三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将股票卖出，并将变卖所得金额与账户内资金余额汇至法院专属账户。

应注意的是，不限制卖出冻结相关业务仅能通过证券公司申请，中证登不予直接受理。且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的股票不能直接进行司

法扣划，若法院后期变更处置方式，需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状态后才能进行扣划过户。

与司法拍卖相比，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的处置方式更公允高效，且不产生评估拍卖相关费用。但正因为集中竞价卖出属于场内交易，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是卖出的前提，若股票长时间停牌或交易量太少，则不适用该处置方式。

大宗交易有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门槛，可采取与买方议价或竞价的方式交易。与集中竞价相比，大宗交易成交价不作为当日收盘价、成交量在收盘后计入成交总量，且不纳入指数计算，故对于当天的股价及指数无直接影响。因此，若涉案股票满足大宗交易条件且集中竞价易导致股价大幅波动，即适合优先选择大宗交易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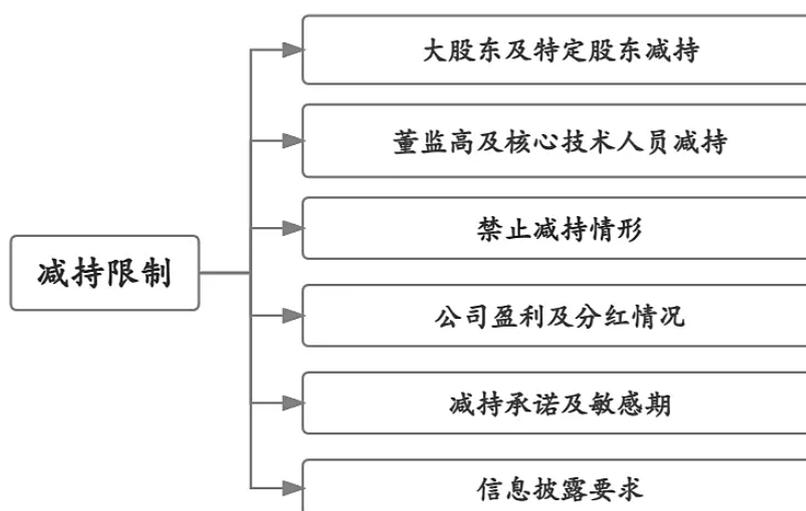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卖出还应遵守各类交易规定，并受相关减持规则的限制。

实践中，最常见的即为对大股东及特定股东的减持限制，如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皆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因此，若拟处置的涉案股票数量超过上述比例，则应从处置效率的角度考量是否适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涉案股票。同时，减持亦需遵守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禁止减持

情形、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减持承诺及敏感期等规定的限制。此外，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案例二中，因被执行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需卖出的股票比例超过 1%，故需上市公司协助履行在计划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后续减持时间区间内的报告及公告等披露义务，且需遵守关于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限额的规定。



综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卖出的方式适合处置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小比例无限售流通股，处置前法院应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确认涉案股票是否适用减持规定，并由其协助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司法拍卖、变卖

司法拍卖、变卖通常适用于大比例的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及非流通股的处置。对于无限售流通股，由于司法拍卖属于非交易过

户，不受减持规定限制，可以一次性、大比例处置股票，但买受人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限售流通股，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限售流通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受让人应当继受发起人的地位，承担发起人的责任。此外，法院执行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必须进行拍卖，且应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股票司法拍卖、变卖流程与其他类型财产的拍卖程序基本一致，但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保留价及拍卖方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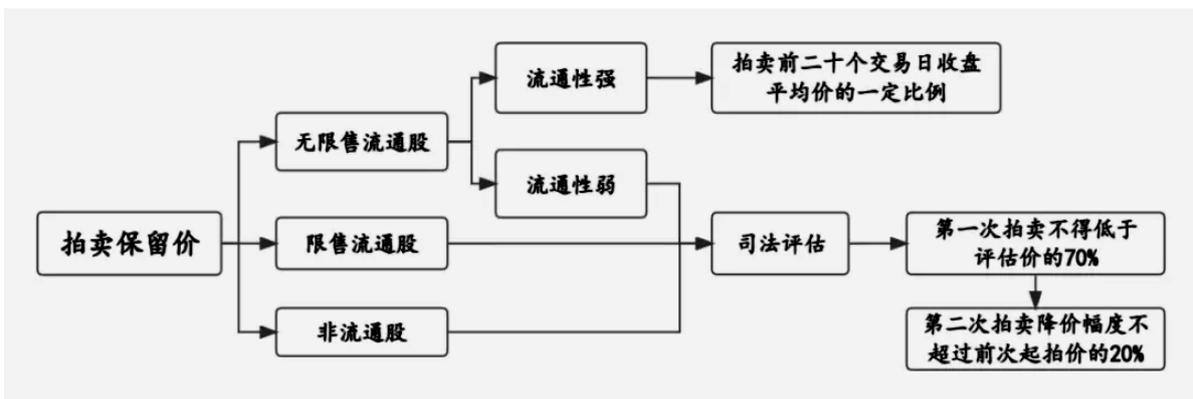
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的无限售流通股，属于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财产，通常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以该上市公司股票拍卖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各次拍卖及变卖保留价。

如案例三中，法院在拍卖日前一日 15 点股市收盘价确定后，准确计算出拍卖日的起拍价、增价幅度和保证金比例，并向最高法院发出修改股票拍卖价格的申请函，并通知对应的司法拍卖平台，以确保拍卖保留价的准确性。

对于无活跃交易如长期停牌的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及非流通股，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留价。若协商不成，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司法拍卖保留价应参照评估价确定，第一次拍卖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70%、第二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变卖价不得低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如案例四中，因股票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故法院依法委托评估，并以

评估价 70%作为保留价在淘宝网进行第一次拍卖。

拍卖方式可选择整体拍卖或拆分拍卖。出于对执行效率的考量，一般整体拍卖较为便捷高效。但若处置比例过大、拍卖参考价过高，可询问上市公司及申请执行人的意见，并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按比例拆分或允许联合竞买的方式拍卖涉案股票。



(2) 拍卖、变卖公告

拍卖、变卖公告是竞买人了解拟拍卖股票的主要方式，为保护竞买人的合法权益，拍卖、变卖公告上应详细公示拟拍卖股票的权属、数量、比例及权利限制等信息，并要求买受人遵守关于股票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于限售流通股，还应与上市公司确认限售原因、锁定期、解禁条件等信息后予以公示，充分保障竞买人的知情权，同时向竞买人告知其应自行了解持股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竞买成功后股票价格波动、证券退市警告等交易风险由竞买人承担，且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

此外，法院还应提前就股票扣划是否涉及补缴税费询问中证登及证券公司，并应在公告中明确税费补缴、负担、垫付等要求，并提醒竞买人需对税费情况提前调查了解。

需要注意的是，拍卖公告中还应当对竞买人条件进行提示，比如，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主体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超过 30%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如案例四中，拍卖公告中明确提醒，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3）拍卖、变卖成交或以股抵债的过户

拍卖、变卖成交或以股抵债后，法院应作出拍卖、变卖成交或以股抵债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及买受人。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应提供其在涉案股票对应市场的证券账户信息，协助执行通知书上需注明拟划入的证券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附件四）

在过户时，还需注意以下几点：

- ❖ 对于质押股票，若为场内质押，应由相应证券公司解除质押；若为场外质押，应由相应中证登分公司解除质押。
- ❖ 对股票的扣划，法院应向受理冻结业务的中证登分公司或证券公司送达过户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办理过户手续。
- ❖ 若股票在证券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在中证登分公司办理冻结，则应先至证券公司解除质押后，再至中证登分公司办理解除冻结及过户。

❖ 股票过户通常在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垫付证券交易印花税及交易过户费当日或第二个交易日完成，买受人或申请执行人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PART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文主要讨论上市公司股票的司法强制处置，若上市公司股票已设立质押且质权人非申请执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质权人可向法院申请自行变价以实现质押债权。在自行变价股票的变价款进入对应资金账户后，质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发放变价款。

2. 如无特殊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股票亦可参照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

附件一：

协助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
，根据_____的
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证券，具体执
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冻结信息明细
单》为准，冻结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执行裁定书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二：

协助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冻结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附：执行裁定书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冻结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附件三：

协助冻结状态调整执法文书参考样例

协助执行通知书

案号：(***)***号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将申请书编号为_____，所对应被执行人_____

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冻结的_____（证券名称）

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冻结状态调整为不

限制卖出/限制卖出。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原冻结案号为：_____

附：执行裁定书

备注：

- 1、如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需注明“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
- 2、证券类别仅限于无限售流通股、债券、基金。
- 3、如有权机关案号发生变更的，应填写首次冻结的案号。

附件四：

协助冻结文书参考样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将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
所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扣划至_____名下（证券账户号：_____），每股折价：_____元。

所扣划证券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

附：执行裁定书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1、如扣划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行业协会作为原告主体资格及虚假宣传的认定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文/白雅丽（再审承办人） 陈泽宇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裁判要旨】

行业协会是否具备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原告主体资格，可结合行业协会的性质、业务范围等综合判断，如果行业协会与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并且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认定其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特定商品名称，在没有相关证据证明确实存在承继关系的情况下，在特定商品名称前冠以“新”字作为被宣传的商品名称，易使消费者对该商品产生错误认识，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可认定该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案号】

一审：（2019）冀 02 民初 448 号

二审：（2020）冀民终 104 号

再审：（2021）最高法民申 114 号 （2022）最高法民再 76 号

【案情】

原告：唐山市陶瓷协会。

被告：长沙顺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顺淘公司）。

在唐山市陶瓷协会与长沙顺淘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唐山市陶瓷协会系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唐山骨质瓷”的注册人，其从天猫网店“亿嘉旗舰店”购买了长沙顺淘公司销售的名称为“碗碟套装亿嘉中式新骨瓷餐具套装简约陶瓷碗筷碗盘家用送礼格林”的陶瓷商品。该商品经检测，显示磷酸三钙含量为 0.81%，未达到骨质瓷的标准。

唐山市陶瓷协会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长沙顺淘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在其销售的非骨质瓷商品中使用“骨瓷”字样；2. 判决长沙顺淘公司赔偿给唐山市陶瓷协会造成的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3. 判决长沙顺淘公司在其销售区域的媒体上声明，其生产、销售的新骨瓷餐具是陶瓷商品，不是骨质瓷商品；4. 本案诉讼费用由长沙顺淘公司承担。

长沙顺淘公司辩称，1. 唐山市陶瓷协会不是本案适格主体，对本案不享有诉权；2. 新骨瓷与骨质瓷是不同的瓷器种类，新骨瓷不属于虚假宣传。

【审判】

唐山中院一审认为，唐山市陶瓷协会可作为本案的诉讼主体。长沙顺淘公司销售的产品材质为新骨瓷，并非骨质瓷，且骨质瓷是瓷器的一种，并不是唐山独有、专属的商品，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商品与唐

山产生了特定的联系，长沙顺淘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驳回唐山市陶瓷协会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唐山市陶瓷协会不服，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长沙顺淘公司将不属于骨瓷也与骨瓷无特殊联系的涉案陶瓷产品描述为“新骨瓷”，且将该字样加入商品名称供消费者作为搜索关键词，该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但长沙顺淘公司在宣传中并未提及与唐山市陶瓷协会相关的“唐山骨瓷（骨质瓷）”字样或者实施其他容易让消费者误解与唐山市陶瓷协会存在特殊联系的行为，唐山市陶瓷协会不享有通过民事诉讼要求长沙顺淘公司停止宣传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唐山市陶瓷协会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虽然对是否构成虚假宣传这一事实认定错误，但最终的实体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河北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唐山市陶瓷协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期间，被申请人长沙顺淘公司注销。

最高法院再审认为，一、唐山市陶瓷协会在宣传推广唐山骨质瓷时系从事商品活动的经营者，与长沙顺淘公司具有竞争关系。长沙顺淘公司的被诉宣传行为，可能对唐山市陶瓷协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唐山市陶瓷协会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二、长沙顺淘公司将所销售的陶瓷商品描述为“新骨瓷”，没有相应的事实基础或充分依据。“新骨瓷”字样客观上起到了提示或吸引消费者的作用，易使相关公众对陶瓷商品的材质、质量、种类等发生错

误认识，进而作出错误选择，使长沙顺淘公司直接或间接获取额外交易机会，损害了骨质瓷经营者的正当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虽然长沙顺淘公司的宣传并未提及“唐山”这一特定地区或与“唐山骨质瓷”的联系，唐山市陶瓷协会也未以侵害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但唐山地区是我国骨质瓷的主要产地，“唐山骨质瓷”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新骨瓷”宣传会降低唐山骨质瓷的美誉度，甚至为唐山骨质瓷带来负面评价。涉案行为损害了唐山市陶瓷协会的合法权益。最高法院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长沙顺淘公司的股东李某、张某连带赔偿唐山市陶瓷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评析】

一、行业协会在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中的主体资格问题

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行业协会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情况较为少见，对于行业协会的原告主体资格问题亦存在一定争议。

对于这一问题，可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第2条规定：“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

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二是提起诉讼一方与案件是否具有直接利害关系。2021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于第一个方面。竞争关系反映的是由经营领域相关性产生的客观的市场争夺和排斥关系。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竞争关系的认定，已经不限于狭义的同业竞争关系，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交叉、依存或者关联关系的也被纳入竞争关系的范畴。本案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营利性是不是判断竞争关系的必备要素。长沙顺淘公司就主张，唐山市陶瓷协会是非盈利性法人，因此与该公司之间不构成商业竞争关系。民法典第八十七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九十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唐山市陶瓷协会属于非营利法人中的社会团体。一般情况下，行业协会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2016年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所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非禁止参与市场交易，所禁止的，如德国通说所言，只是从事企业性活动，或者更直观地说，不得变身企业”。行业协

会具有非营利性本身不能否定其可能参与市场交易，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关于第二个方面。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强调的是当事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只有为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人，才是合格的原告。在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特定经营者只有因特定的竞争利益受到损害，才能对加害方提起诉讼。原告资格确定中的损害应该是特定的、具体的。

本案中，唐山市陶瓷协会是由唐山市陶瓷企业、相关单位及个人会员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协会章程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明确其业务范围包括“维护行业竞争秩序”。同时，唐山市陶瓷协会系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唐山骨质瓷”的注册人，集体商标的注册人负有对该商标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职责。因此，应当认为唐山市陶瓷协会在宣传推广唐山骨质瓷时系从事商品活动的经营者。唐山市陶瓷协会在宣传推广唐山骨质瓷、维护骨质瓷行业竞争秩序和唐山骨质瓷声誉的过程中，与长沙顺淘公司具有竞争关系。长沙顺淘公司的被诉宣传行为，可能对唐山市陶瓷协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唐山市陶瓷协会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具备适格的原告主体资格。

关于行业协会在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中的被告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条件只要求“有明确的被告”，即被告明确，而不要求被告适格。被告是否适格关系到的是原告的实体诉讼请求应否支持，是法院实体审理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是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具体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审查的重点是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行为乃是不适当地造成竞争性损害的行为，包括不正当谋求竞争利益或者其他破坏竞争秩序的行为。”如果行业协会实施了破坏竞争秩序的行为或者与市场竞争相关的参与行为，就可能成为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的被告。在重庆某建材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建筑材料协会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经营者的认定，应采用“行为标准”。由协会章程可见，建材协会提供包括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在内的服务，并以服务所得收入作为其经费来源，故其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者。在冼某诉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香云纱协会等不正当竞争一案中，二审判决认定，香云纱协会是该案的适格被告。

二、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关系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根据该立法目的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法益具有多重性，既有消费者利益，也有具体经营者的利益，还有公平竞争秩序这一公共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私法与公法的双重属性，有时体现出私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特征，有时又有通过行政权力积极规范的公法特征。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三

种不同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关于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举报制度，“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关于虚假宣传的民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述规定，虚假宣传的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是并行的两种责任，并非行政责任优先。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由行政机关进行查处；也可以选择民事诉讼这一民事救济途径，只是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因此，唐山市陶瓷协会既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亦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举报，由行政机关查处，而行政机关查处的情况并不影响民事案件的处理。

三、关于在特定商品名称前冠以“新”字进行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认定问题

宣传行为是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传播商品信息、提升自身形象和被知悉度的重要方式之一。虚假宣传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列明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既包括虚假的商业宣传，也包括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第17条规定：“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实际生活中，市场主体为达到自己期望的宣传效果，一些商业宣传行为可能带有一定的夸张成分，如果相关公众不会因此而对商品质量、美誉度等产生误解，则不宜认定为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例如某食品公司宣传“天天吃旺旺 运气会旺哦”，不能以吃了旺旺运气不旺而主张该宣传构成虚假宣传。

（一）关于“新骨瓷”宣传是否有充分依据的问题

《现代汉语词典》中，“新”作为形容词，意为刚出现的或刚经验到的（与“旧、老”相对），或是性质上改变的更好的（跟“旧”相对）。对于“新骨瓷”的宣传，首先，根据国家轻工业陶瓷质量监

督检测唐山站出具的检测报告，长沙顺淘公司销售的陶瓷商品的磷酸三钙含量为 0.81%，远未达到关于骨质瓷（骨瓷）磷酸三钙含量不低于 36%的国家标准，因此该陶瓷商品不属于骨质瓷（骨瓷）。其次，截至目前，我国国家标准确定的陶瓷种类不包括“新骨瓷”这一陶瓷类别，而且对于“新骨瓷”尚不存在国家标准或行业公认的标准。长沙顺淘公司亦承认“新骨瓷”没有统一标准。再次，虽然长沙顺淘公司提交了学术刊物登载的部分关于“新骨瓷”的文章，但一方面从这些文章内容看，对于新骨瓷坯料配方的描述并不相同，另一方面这些文章主要是研究探讨性的，并未形成理论或实践上的定论。长沙顺淘公司主张“新骨瓷”的外观、质地等与骨质瓷近似，但在缺少标准的情况下此类描述高度依赖于个体感受，无法进行客观评价。因此，长沙顺淘公司将所销售的陶瓷商品描述为“新骨瓷”，没有相应的事实基础或充分依据。

（二）关于“新骨瓷”宣传是否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对唐山市陶瓷协会造成损害的问题

首先，长沙顺淘公司在其经营的亿嘉旗舰店销售陶瓷商品，使用“碗碟套装亿嘉中式新骨瓷餐具套装简约陶瓷碗筷碗盘家用送礼格林”进行宣传。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在设置商品标题时，往往会将商标、商品名称、功能、特征等各个要素组合使用，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通过检索这些要素的关键词来定位到目标商品。虽然本案中商品标题含有商标、用途等其他描述性词汇，亦没有突出宣传“新骨瓷”，但“新骨瓷”字样作为商品材质或质量的描述性关键词存在，客观上

已经起到了提示或吸引消费者的作用，消费者在以“骨瓷”或“新骨瓷”作为关键词检索商品时，“新骨瓷”商品都能被定位到。

其次，“新骨瓷”宣传是否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虽然长沙顺淘公司对所销售的陶瓷商品没有标示“骨粉”含量或宣称含有“骨粉”，但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陶瓷商品的名称是更吸引注意力的商品信息。商品名称中的“新骨瓷”字样，不仅表明其与骨瓷（骨质瓷）存在密切联系，而且“新”字暗示对骨瓷（骨质瓷）的改进或创新，对消费者选购陶瓷商品产生实质性影响。“新骨瓷”宣传容易使相关公众对陶瓷商品的材质、质量、种类等发生错误认识，进而作出错误选择。“新骨瓷”宣传足以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

再次，骨质瓷属于高档瓷种，其特征即与其他瓷器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磷酸三钙含量在 36%以上，二是经过二次烧制而成。骨质瓷的品质是由其用料和复杂的制作工艺决定的。长沙顺淘公司明知其所销售的“新骨瓷”与骨质瓷在坯料含量、制作流程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以“新骨瓷”向普通消费者宣传并无充分依据，但仍然在商品名称中使用“新骨瓷”字样。此行为足以影响消费者在面对同类商品时的选择，欺骗、误导消费者。虽然长沙顺淘公司的宣传并未提及“唐山”这一特定地区或与“唐山骨质瓷”的联系，唐山市陶瓷协会也未以侵害商标权为由提起诉讼，但唐山地区是我国骨质瓷的主要产地，“唐山骨质瓷”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新骨瓷”宣传会降低唐山骨质瓷的美誉度，甚至为唐山骨质瓷带来负面评价，使唐山市陶瓷

协会作为同业经营者在陶瓷行业的竞争优势减弱或丧失。涉案行为损害了唐山市陶瓷协会的合法权益。因此，长沙顺淘公司使用“新骨瓷”宣传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

综上，长沙顺淘公司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唐山市陶瓷协会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四、余论

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竞争关系的定位以及对竞争关系的认定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基础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通过调整竞争行为来实现其立法目的。在实体层面，竞争关系不应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定要件，但可以作为判断被告主观恶意、衡量经营者损害程度等责任构成要件的参考因素。在程序层面，竞争关系是判定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原告资格的构成要件。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仅赋予了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经营者提起诉讼，并未赋予消费者依照该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没有确立公益诉讼制度。从本案可以延伸思考：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如何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国外法律中有社会团体提起反不正当竞争之诉的规定。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 规定，可以提起排除妨碍和停止侵害的主体有四类，其中第二类为具有权利能力的、旨在促进工商利益或者独立的职业利益的团体，条件是它们包括较大数量的在相同市场上销售同类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它们的人员、物质和财务装备有能力履行其章程规定的维护工商利益的任务，且违法行为涉及它们成

员的利益。我国未来的立法可以考虑，借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赋予社会团体更多诉权。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4 年第 11 期）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丨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黄蓓 孙路路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由《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房产价值和分割利益巨大，对于房屋的共有性质认定及分割问题处理，一直是司法实践中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突出的难题。由于购房时间、资金来源、还贷情况、产权登记等情形不一，又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交织在一起，基于我国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多种房屋类型，使得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的认定及分割极为复杂。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对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难点
- 03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ART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夫妻共有房屋的认定

徐某、瞿某于 2011 年 1 月登记结婚。2014 年徐某、瞿某购买争议房屋，购买价 390 万元，首付 280 万元（首付款资金来源于瞿某婚前房屋的出售款），以瞿某名义申请商业贷款 30 万元，公积金贷款 80 万元。2015 年 8 月争议房屋产权登记在瞿某一人名下。2021 年 2 月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并依法分割争议房屋。法院经审理认定争议房屋虽以瞿某婚前房屋出售款支付首付，但取得在徐某、瞿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还贷，故虽登记在瞿某一人名下，但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二：涉及共有房屋分割方式的确定

吴某、王某夫妻二人于 2013 年购买争议房屋，并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2020 年 7 月吴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方当事人离婚并依法分割争议房屋。一审法院判令吴某、王某在一定的期限内变卖或者拍卖系争房屋，变卖、拍卖后取得的价款由吴某、王某对半分配。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在未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即判令将房屋拍卖、变卖，再分割价款，实属不妥。二审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共同出售房屋后对半分割售房款，故对此合意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并予以改判。

案例三：涉及共有房屋分割比例的确定

文某、戚某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登记结婚。2012 年 2 月 7 日，文某、戚某共同购买争议房屋，其中首付款 70 万元中文某的母亲出

资 50 万元，戚某的母亲出资 20 万元，以戚某的名义向银行贷款 35 万元，婚后夫妻共同还贷本金 7.8 万元。房屋交付后文某的母亲为装修房屋出资 10 万元。2013 年 2 月戚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双方当事人离婚并依法分割争议房屋。一审法院判令夫妻二人平均分割争议房屋，二审法院认为应充分考虑文某母亲的出资贡献，对文某予以适当多分。

PART 02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难点

（一）房屋认定夫妻共有性质难

对于争议房屋是否为夫妻共有房屋认定的一般原则是，非婚状态下购买的房屋一般为个人财产，婚内购买的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然而实践中由于购房时间、购房方式、资金来源、婚姻状况、房屋性质用途等因素的不同，仅有的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概括性规定和处理方法，不足以应对审判实践中多种夫妻共有房屋情形的认定及分割，在离婚案件中对于夫妻共有房屋的认定仍存在诸多争议。

（二）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方式确定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76 条规定了竞价、变价分割、作价补偿等共有房屋的分割方式，但规定较为简单笼统，只是对分割方式进行粗略定义，实务中缺乏系统规范的指导，适用的随意性较大。

而近年来，由于房价波动较大，各地又出台各种房屋限购限贷政策，导致离婚后再行购房的难度不断加大，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均主

张房屋所有权的情形愈发普遍且意愿强烈。这就需要法院在分割共有房屋时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准确适用分割方式。

（三）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比例举证难

夫妻共有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种，在分割时应遵循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以平均分割为基础，结合照顾妇女、未成年子女和无过错方原则及出资贡献、是否存在少分、不分的情形等因素对分割比例进行确定。然而实务中由于家庭成员关系的复杂性、家庭生活的隐蔽性、夫妻某一方处于弱势地位等因素，主张多分财产的一方（如无过错方、出资较多方），在举证时存在取证方式难及证明标准难的困境。

PART 03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房屋分割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审理离婚案件需要处理争议房屋时，首先应确定争议房屋的性质，判断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共有。在确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后，应确定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方式和具体分割比例。审理中应始终贯彻家事审判的理念，坚持照顾妇女、未成年子女和无过错方的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更加注重实质公平正义和对弱势群体的差异性保护。

（一）离婚时夫妻共有房屋的认定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或双方因出资、买卖、继承、受赠等原因而获得的房屋，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应认

定为夫妻共有房屋。离婚案件中处理争议房屋时首先应确定该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共有。

1. 婚前买房

(1) 夫妻一方婚前全款买房或还清所有贷款、婚后才取得房产证，房屋登记在出资方一人名下的，应认定为出资方的个人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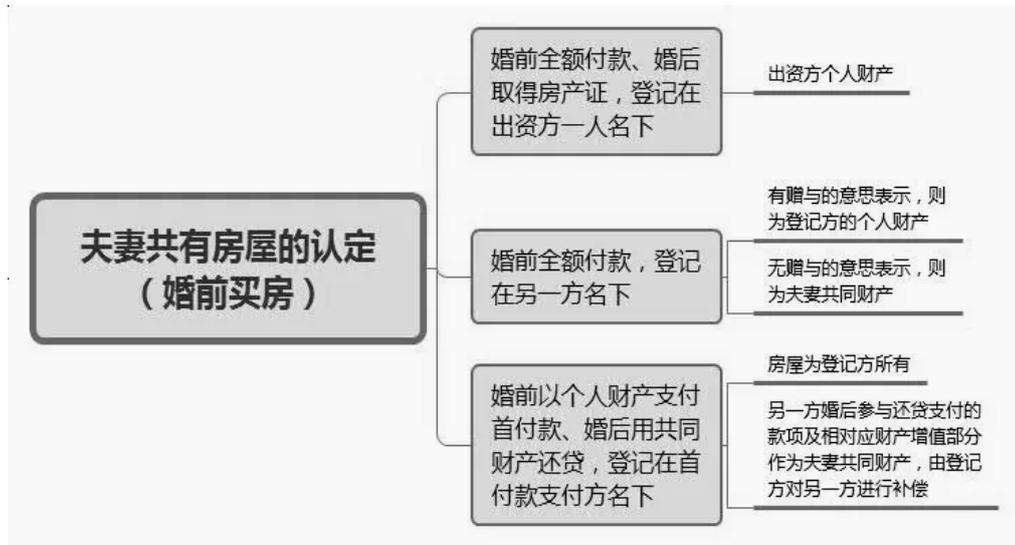
(2) 夫妻一方婚前全款买房、房屋登记在另一方名下，双方对房屋归属有争议时，应结合购房时间和结婚时间、房屋的价值、婚姻存续时间、全款出资购买房屋一方的经济能力等案件事实判断购买房屋是否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如果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全款出资购买房屋一方有赠与另一方的意思表示，则为登记方的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如果出资方无赠与的意思表示，则为夫妻共同财产。

(3)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房屋登记在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可以认定房屋为登记方所有，剩余贷款为其个人债务，但是另一方婚后参与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登记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该财产增值部分以房屋现价值相对于夫妻结婚时点的增值为计算基础。

在该种情形下，如果非产权登记方有证据证明自己婚前即以个人财产参与首付款出资，则产权登记方就非登记一方的首付出资、婚后共同还贷款项及二者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均应进行补偿，其中，非产权登记一方婚前出资对应的增值部分以房屋现价值相对于购房时点

的增值为计算基数。



2. 婚后取得的房屋

在对夫妻婚后取得的房屋性质进行认定时，首先要适用法定的夫妻婚后所得共同制原则，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次再依照例外情形来认定是否为夫妻一方所有。

(1) 婚后以共同财产购买或建造的房屋

争议房屋购买或建造资金来源是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的财产，并且也是在婚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应当认定为夫妻共有房屋。对于此类房屋，即便房屋产权证书仅登记在夫或妻一方名下，也不改变该房屋属于双方共有的性质，仍然属于双方共同共有的房屋。如果作为夫妻一方婚前财产的房屋，此种类型多为宅基地房屋，婚后用共同财产进行重建、改建、扩建，新的房屋亦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

(2) 婚后因继承或受赠而取得的房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因继承或受赠而取得的房屋，是否认定为夫妻共有房屋，应根据不同情况加以确定：赠与人明确赠与给夫妻双方的房屋，应当认定为夫妻共有房屋；对于婚后由夫妻一方继承或受赠而取得的房屋，如果被继承人或赠与人明确表示只归夫妻一方所有，则应认定为该方的个人房屋；如果被继承人或赠与人未作明确表示，则应认定为夫妻共有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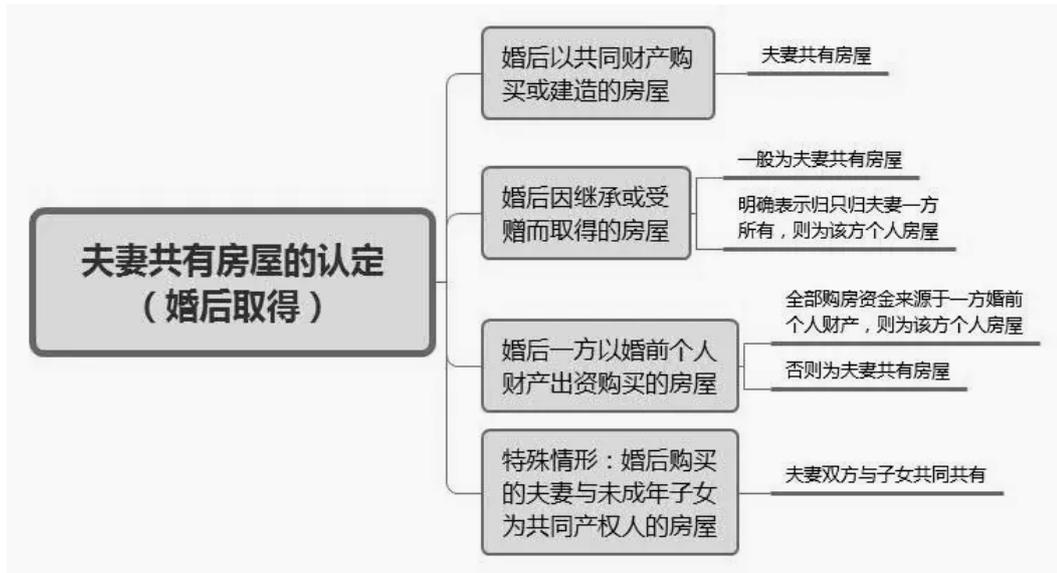
（3）婚后一方以婚前个人财产出资购买的房屋

婚后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登记方主张为其个人财产的，应当举证证明购买房屋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婚前个人财产，否则应认定该房屋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需对其进行分割。

如案例一中，争议房屋为双方当事人婚后购买，登记在瞿某一人名下，首付款来源于瞿某婚前房屋的出售款，但是购买争议房屋的资金并非全部来源于瞿某的婚前个人财产，瞿某婚前房屋存在婚后共同还贷且争议房屋也存在婚后共同还贷的情形，因此争议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4）婚后购买的夫妻与未成年子女为共同产权人的房屋

夫妻双方婚后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无论登记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还是夫妻一方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均宜认定为夫妻双方与子女共同所有，在产权登记中未约定按份共有的，应认定为共同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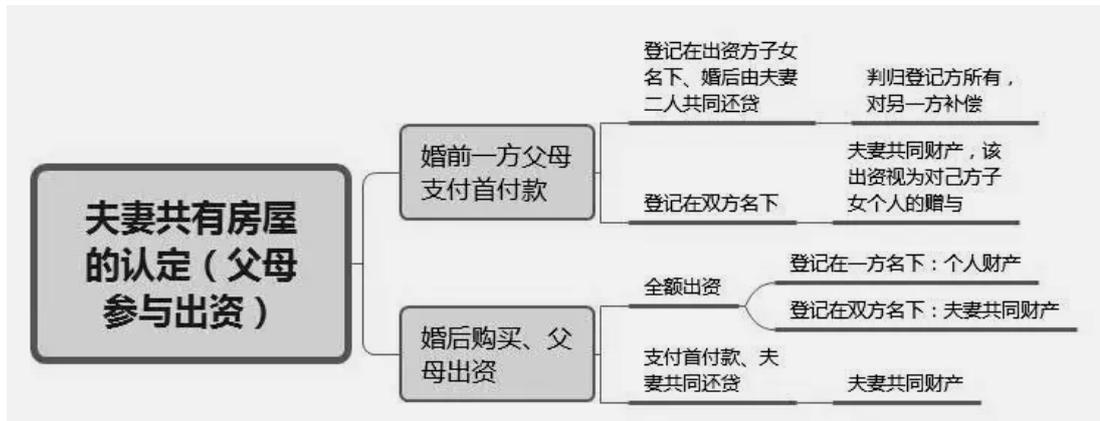
3. 父母参与出资买房

首先，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父母对争议房屋存在出资和参与共同还贷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该房屋涉及夫妻一方父母的权利而不予处理。

(1) 对于婚前一方父母支付首付款的房屋，如果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婚后由夫妻二人共同还贷，一般将房屋判归登记方所有，并由其继续支付剩余贷款，婚后共同还贷（包括本金和利息）及增值部分由获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作出补偿。如果婚前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出资应视为对己方子女的赠与。

(2) 对于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如果父母全额出资，登记在己方子女名下作为己方子女的个人财产，登记在双方名下则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一方父母支付首付款，夫妻共同还贷，无论登记在己方子女名下还是夫妻双方名下，均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借款合意的情况下，父母的出资应认定为对双方

的赠与。



4. 特殊房屋类型的性质认定

(1) 动迁安置房的认定

动迁安置房，是指政府因土地开发、城市规划等需要进行动迁，安置给被动迁人居住使用的房屋。被动迁人基于动迁补偿协议可获取安置房或者补偿款。涉及动迁安置房的情形较为复杂，本文仅讨论所有权房屋进行动迁安置的情形，具体包括：

房屋系婚前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后双方对房屋没有扩建或添附行为，动迁时也没有补偿差价，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就是一方婚前个人财产，此种情况下获得的动迁安置房是该方婚前个人财产的转化，仍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房屋系婚前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后双方对房屋进行过扩建或添附的，应分具体情况处理：该动迁房屋扩建之前面积转换安置的面积或价款，归房屋所有人个人所有；而扩建或添附的面积或价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认定为夫妻双方共同共有。

房屋系婚前一方的个人财产，婚后双方对房屋没有扩建或添附行

为，但取得的动迁安置房有补差价的情况，此时要根据补差价的钱款来源分情况判断：如果差价是用一方个人婚前财产补足，且能够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的，则该房屋仍为该方的个人财产；如果差价是用夫妻共同财产补足的，此时房屋仍属于一方个人所有，但是所补差价的数额部分及相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应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适当补偿。

（2）经济适用房的认定

经济适用房在离婚分割时应当注意审查购房资格的取得时间与房屋购买的时间来进行综合考量。具体情形有：

一方婚前取得购房资格，并在婚前购置房屋的，应认定为一方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一方虽然在婚前取得购房资格，但在婚后购买房屋的，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若另一方确有出资，并主张返还出资及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可予支持。

双方婚后取得购房资格，并共同出资购置的，即使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公有租赁房屋的认定

公有租赁房屋当事人只享有使用权或者承租权而没有所有权，该类房屋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夫妻一方婚前承租或其父母承租、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为产权，房屋登记在该方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在离婚分割该房屋时，应考虑房屋的来源因素，认定双方的贡献大小予以酌情分割。

（二）离婚时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原则及方式

离婚案件中的争议房屋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后，应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具体分割原则及分割方式如下：

1. 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原则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未对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设立专门的具体原则，然而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种，应当遵循和适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一般原则，主要包括：

（1）协议优先原则。在分割夫妻共有房屋时，房产登记或协议约定各方份额的，应按照约定的份额予以分割，无约定的从法定，但需要注意当事人处分夫妻共有房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的利益。

（2）照顾妇女、未成年子女和无过错方原则。在分割夫妻共有房屋时应对女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或无过错方予以适当倾斜保护，具体倾斜程度可根据双方的经济能力、房屋价值、过错程度等综合确定。

（3）侵害共同财产的惩罚原则。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4）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对于经营性用房，原则上应当判归有经营能力的一方所有；对于学区房，以判归抚养孩子的一方所

有为宜。

2. 离婚时夫妻共有房屋的分割方式

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对共有房屋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应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夫妻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的，可采取竞价取得的方式，由出价高者取得房屋所有权，支付另一方房屋折价款。该种分割方式应以双方同意且不存在一方有应当照顾的其他情形为前提。在不存在特殊情形、由法院判决房屋产权归属时，一般应将房屋产权判归所占产权份额较大的一方所有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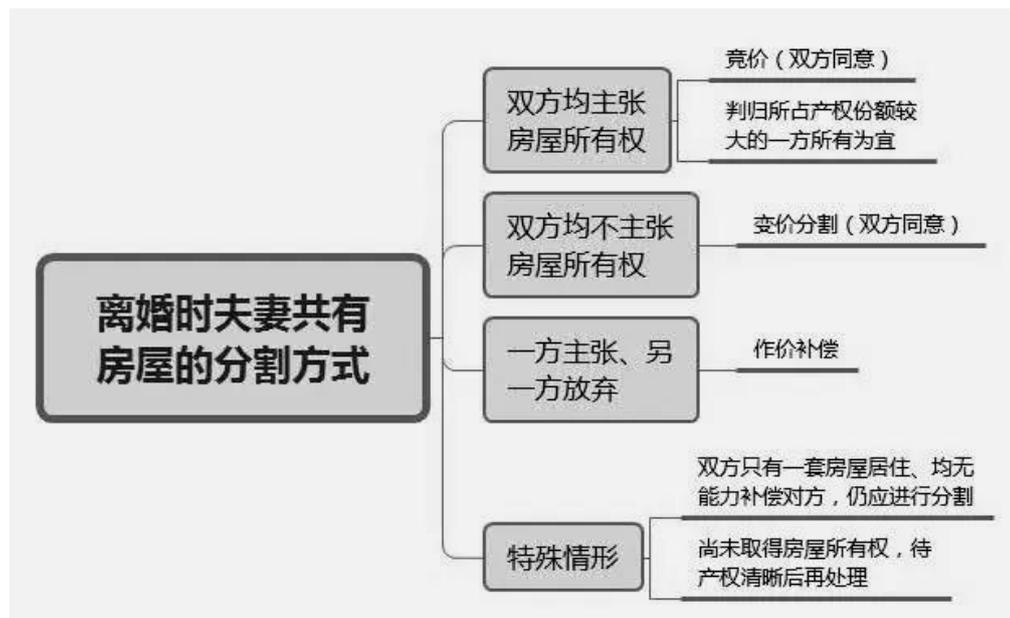
(2) 夫妻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可采取变价分割的方式，将房屋处分变现，双方再对变现取得的价款进行分割。变现可由当事人协商自行出售变现，也可申请由法院判定拍卖变现，但均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如案例二中，一审法院在未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即判令将房屋拍卖、变卖，再分割价款，违反了法律规定，是不妥当的。二审法院在审理中征求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在双方均同意共同出售房屋后对半分割售房款的情况下，对分割方式予以改判。

(3) 夫妻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另一方表示放弃的，则由该方取得房屋所有权，对另一方进行作价补偿。房屋价值的确定，可由共有人协商确定，也可由评估机构作出估价，或参考相似房屋的市场价格。

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双方只有一套性质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居

住，又均无能力补偿对方的情况下，一般不宜判决当事人离婚后对夫妻共有的房屋产权按份共有，对共有房屋仍应进行分割。此外，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告知当事人待产权清晰后再处理。



（三）具体分割比例的确定

在确定夫妻共有房屋的具体分割比例时，以对半分割为基本原则，再结合各方对共有房屋的贡献大小、是否存在过错、房屋价值、婚姻存续时间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

首先，应重点审查各方对共有房屋的贡献。在上文所述的争议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有房屋的情形中，无论是夫妻一方个人用婚前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还是一方父母支付首付款，甚至是支付大部分房款，都应当视为该方对共有房屋作出的贡献。在分割共有房屋时对出资因素进行考量，具体结合首付款占总房款的比例、婚后共同还贷的金额、婚姻关系存续的时间等因素判定对出资贡献大的一方的倾斜程度。

如案例三中，夫妻二人婚后购买房屋，文某母亲支付了首付款70万元中的50万元，截止起诉离婚时夫妻二人共同还贷仅7.8万元，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也较短，一审判令夫妻二人平均分割争议房屋，分割比例显失公平，未充分考虑到文某母亲的出资贡献，应根据出资贡献大小对文某予以适当多分。

对于夫妻双方或一方与未成年子女共有的房屋，可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可结合夫妻双方居住情况、抚养子女情况等确定房屋归属，由取得房屋产权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折价款。若夫妻双方对未成年子女应得的份额无法协商一致的，因房屋购买及还贷过程中未成年子女均未出资，宜在均等分割的基础上酌情适当降低未成年子女的份额。

其次，应审查是否存在少分的情形，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 夫妻一方存在过错行为，主要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或其他有重大过错的行为。离婚案件中比较常见的是一方主张另一方存在与他人同居和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较为常见的证据包括照片、视频或者一方承认存在婚外情的录音、承诺书等；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他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的行为，较为常见的证据有接报警记录、验伤单、就诊记录、伤残鉴定书等。

实践中用于证明一方存在过错的证据各式各样，法官应结合案件

事实、证据的证明力度等判断是否存在过错行为。如果判定一方存在过错行为，在分割夫妻共有房屋时应对过错方予以少分。

(2) 夫妻一方存在恶意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分割夫妻共有房屋时应当予以少分。该类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一是具有隐藏、转移等行为的故意；二是具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行为。

其中，隐匿财产以配偶不知悉为必要条件；转移财产不以配偶不知悉为必要条件，行为人具有不使该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故意；赠与是夫妻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使得该财产在离婚时不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伪造债务的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常通过伪造书面债务凭证的形式。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文主要对于实践中具有普遍性和争议性的情形进行详细论述，对于例如婚前一方全款买房且登记在双方名下、夫妻为规避房产限购政策而离婚购买房屋的性质认定等少数特殊情形未进行论述。对于夫妻一方存在恶意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本院刊发的另一篇类案《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中有详细论述，本文不再赘述。